

“文学淮军” 擂台
征文 第八季

五月,到一卷诗经里小坐

谭娜

五月,总觉得心墙上是盛开着蔷薇花的,粉艳艳的,一副香死人不偿命的气势。

我是喜欢粉色的,少女时喜欢,而今仍是。

我在五月的秋千上静坐,风过留香,花事未了。我是真喜欢“未了”这两个字,像逗号,还没完结,还有下文,让人满是期待。

未了的,又何止是花事。

去书店闲看,一眼便选中了白落梅的《三千年前那朵静夜的莲开》一书。这本书的书名就已经打动我,再加上封面上的一段话,算是彻底被它俘虏了。

与一本书结缘,也是人生一大乐事。

现代人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,一些人不敢停,一些人不愿停,一股脑拼了命地往前冲。

拂过脸颊的风是怎样的轻柔,没时间去感受;耳边的鸟鸣是怎样的美妙,无暇去倾听;身边匆匆而过的风景是怎样的美好,视而不见。

三千年前的人比现代的人更懂得生活。采着苕菜的美丽女子,浣净葛衣归去娘家的新妇,汉江之上的游女。三千年前人们的生活是慢的,朴素的,却也是岁月静好。

品味三千年前人的生活,与草木相亲,耕织劳作,竟有些许的羡慕和向往,那种恬淡的日子是一种细水长流的幸福。

多想在一卷诗经里小坐,去体味一下那时的人和事,任时光在耕织劳作中一分一秒地走过,心境或是平和而满足

不知为何,我总感觉春天里盛开的那一朵朵鲜花,其实就是一条条从静水深流的泥土之河中,跳过枝头的五颜六色的鱼儿。它们纷纷与春天打个照面,并集体给春天贴上个姹紫嫣红的标签后,又坦然回归泥土的河流。来去荡起的那一圈圈美妙的涟漪,人们习惯叫其春意。

一朵朵春花,要么是春风用太阳的铜顶针和月亮的银顶针,一针一线绣上枝头的;要么是春雨蘸着心血和汗水的浓墨,一笔一笔描绘上枝头的。正是这些芬芳美丽的花朵,纽扣一样将一件艳丽的服饰,得体地穿戴上名叫春天的窈窕淑女身上。

正如“解铃还须系铃人”一样,能将如此华美的服饰,从与时俱进的春天身上脱下来的,还需那心灵手巧的春风。而春风有时也会叫来润物有方的春雨帮忙。这就不难理解,那落瓣上,常留有春风的指纹和春雨晶莹剔透的言辞。

龚自珍“善解花意”：“落红不是无情物,化作春泥更护花”。是的,落花,尤其是春天里的落花,深深懂得:就枝头而言,真的是一寸春光一寸金。她们对殚精竭虑替自己提供展示芳香与美丽的舞台的枝条,心存知遇与扶持之恩并伺机予以报答。一旦时机成熟,她们便会毅然决然地辞别枝头,用那划出的优美的弧线之弓,将自己的灵魂之箭,射向心仪的归宿之地。

那分明不是落瓣,那是一只只红狐,奔向永生的神话与传说之中;那分明不是落瓣,那是枝条为庆祝春天站稳脚跟而燃放的一挂挂喜庆的鞭炮,炸开的快乐蜂群般飞向大地之巢;那

的。

这个五月,我不想在蔷薇树下久坐,而是想到一卷诗经里小坐。看看三千年前灼灼盛开的桃花,去感受一位君子从思慕到追求再到相伴的喜悦,感动于樵夫求而不得,仍一往情深的真情。

某个瞬间,我感谢文字的存在,它可以把人们遗忘了的又重新找回来,可以让《诗经》流传,可以让我在一卷诗经里小坐,去触摸三千年前那朵莲。

就像封面上的那段话:“在一卷《诗经》里,看天地众生的珍贵;于一轮皓月下,观岁月河山的光芒。”

《诗经》里所写的皆是寻常男女,所抒的也是朴素民风,细细品来,却是那样生动美好。

寻常日子里的美与好其实就在寻常的点滴里,那些盛大的花远远不及那些细小的花惹人怜爱。

午饭后去水边散步,原是想去看蔷薇花的,却被草丛里一些不知名的小花所打动。

细小的花像是纹在脚踝的刺青,不够引起人的注意,而枝头的花是发上的簪子,世人的心大多高高在上,只有愿意低头的人才能看到更多低处的美好。

每个时代都不缺美好,缺的只是一双发现美好的眼睛,一颗向美而生的心。

五月,在一卷诗经里小坐,同草木可亲,同生活相惜,同一滴墨相依。

三千年前的风漫过陌上,三千年后的花如约而至,我们欣喜相逢。

阳光正好,适合独自静坐看书,也适合到一卷诗经里小坐。

分明不是落瓣,那是草木和庄稼向大地的江河湖海撒下的芳香的饵料,好把丰收的鱼儿垂钓;那分明不是落瓣,那是朝梦想振翅的春天,扬弃的五彩缤纷的羽毛;那分明不是落瓣,那是急于露面的果实,撕下的一页页成长日记,好让大地母亲把全过程知晓……

谢绝枝头的真心挽留,带着蜂蝶的无限依恋,携着鸟鸣的声声祝福,背负着晨露的殷殷重托,怀揣着春雨的反复叮咛,品味着春风的送别深情,春天里的落花,像久别的儿女扑向父母温暖的怀抱一样,激动万分地与泥土融为一体。正如一滴水只有放进大海里才会永不干涸,一枚落瓣在成为泥土的一分子之后,便也将那飘落枝头的一瞬间修炼成了一种实实在在的永恒。

那曾经的绚烂无比,那曾经的万人瞩目,浓缩成了一枚枚沉甸甸的果实——那是春天里的落花留给枝头的宝贵遗产和甘之如饴的善念。而主动让贤的春天里的落花,定会赢得春夏,尤其是硕果累累的秋的爱戴与怀念。

回首春天里的落花的生命轨迹:从隐藏在枝头体内,到慢慢隆起的花蕾,坟墓似的将冬天彻底埋葬,再到逐步敞开自己的心扉,艳惊四座,最后化整为零,将自己种子一样种进泥土以孕育新的希望。想一想都有“余香扑面,三日不绝”的感觉。

春天里的落花可谓是用心灵良苦——她用亲身经历委婉地告诉我们:写在枝头上的辉煌与埋在泥土里的沉默,恰似纸币的正反面,相互依存、缺一不可。深谙此理的一瓣瓣春天里的落花,仿佛一张张写满生活哲理的纸条,叫阅读后的我们受益匪浅。



粉芡里的沉淀人生

马明建

我父亲喜欢吃凉粉,但他又觉得专门买凉粉太不合算,就会买粉芡。父亲在集市上买回来一斤粉芡,能熬出七八斤凉粉来,够一家人一人吃一大碗。一块小小的粉芡能熬出一大锅凉粉,实在让人惊叹。

年轻的时候,我曾在磨坊里面做过工。大量的红薯干被打碎后,把渣过滤出来,加上水放进一个个大缸里,过不了两个小时,粉芡就会沉淀下去。当时的我,在老板的安排下把粉芡上面的脏水舀掉换新水。脏水舀去后,下面的粉芡牢牢地固定在缸底,我换新水时拿着水管把水龙头开到最大也冲不动它们分毫,让人不由得钦佩粉芡的沉淀能力。

一向有些书呆子气的我在年少时便向往文学之路。在一直碰壁后,不愿放弃理想的我无奈报名上了一所写作网校。令人欣慰的是,我刚上网校没多久就发表了自己的处女作。

但是,也许我的命运注定坎坷,处女作发表之后,我的数次投稿都如泥牛入海,杳无音信,让再次点燃的文学之火被泼了一盆冷水。我着急,烦恼,沮丧,叹气。忽然有一天,我想起了父亲做凉粉用的粉芡,一斤粉芡为何能做出七八斤凉粉?那是因为粉芡善于沉淀,正因为之前的沉淀才能让粉芡之后能爆发出强大的力量。

于是,我决定像粉芡那样沉淀自己,我不再计较一篇稿件的发表与否,沉下心来看书,写笔记,练笔,向文友请教……经过一年多的沉淀,我的写作水平有了质的飞跃,我还交了许多志同道合的文友,建了一个文友群,相互学习,共同进步。不仅如此,我的写作生涯也迎来了人生的春天。

细想起来,现在的成就不是之前沉淀一年才得来的吗?

我喜欢粉芡,不仅仅因为我喜欢吃用它做出来的凉粉,还喜欢它善于沉淀的品格,一个善于沉淀自己的人,终有一天会迎来辉煌的那一刻!



春天里的落花

徐满元

